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 涌 竦 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履行部分履約保證。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On Time BVI與擔保人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支付第一份收購協議代價的最後一部分250,000港元(「最後一期」)及償付Best Loader Logistics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約2.0百萬港元(「應收賬款」)。

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一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限期」),而有關付款須於Best Loader Logistics截至限期已收到總額超過3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後方可作實。

賣方已根據補充協議向On Time BVI支付1.5百萬港元(「按金」),作為償付應收賬款的擔保。倘Best Loader Logistics並未於限期或之前收到任何應收賬款,則On Time BVI 應保留該部分按金。所有按金(或其結餘)應於限期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賣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鑒於應收賬款已逾期一段時間,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故而On Time BVI將獲提供收回應收賬款的擔保及倘已收應收賬款超過最後一期的金額,則On Time BVI將僅須支付最後一期。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作出,原因是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宣佈交易之條款之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